



# “大哥别杀我”恶搞勿模仿

律师认为，该游戏很可能触发民事甚至是刑事风险

最近，一段恶搞视频在网上挺火的。在某个转角，一名男子点燃一个鞭炮，然后作慌乱状，一边后退一边苦苦哀求“大哥，大哥，听我解释，千万别开枪，别杀我……”顷刻一声“枪响”，男子“中枪倒地”。

这段恶搞视频，为的是伪造一场“枪杀”现场，拍摄下路人遭受惊吓后的狼狈之状。对视频，网友有贊有弹，也有网友起了模仿之心。

但律师认为，真要模仿，一定要三思而后行，因为很可能触发民事，甚至是刑事风险。

记者 胡珊



漫画 章丽珍

## “简直是用生命在恶搞”

在网络上搜索视频源头，记者发现类似视频最早出现在去年下半年，是一个国外的街头恶搞。今年年初以后传入国内，因为拍摄的门槛很低，瞬间就引发了各地网友的模仿热潮，甚至还出现了不同方言的版本。

“剧情”大多一样：表演者用鞭炮模仿“枪声”，当鞭炮爆炸时，“主角”倒地装死。这些视频陆续被剪辑在一起，做成几个视频合集，内容的焦点都集中在不知情的路人被惊吓后的窘态上。大多数路人在突然经历了如此骇人的场面后，无不被吓得人仰马翻，连滚带爬逃离。

记者注意到有一段视频

## 下月起，中心城区哪条路畅通可实时掌握

开车上路，哪条路比较畅通，哪条路会拥堵，要是能提前知道就好了。4月1日起，这将会成为现实，届时市交警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治堵办将联合实时发布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指数，每隔5分钟更新一次。

据交警部门介绍，交通拥堵指数采用0~10的评分机制，共分为5个等级，分

甚至出现了这样的场景：一名路过的女士在目睹了“枪杀”经过后，吓得连随身的包包都丢了，这个包包随后被模仿者拾起。

看完视频，不少网友的评论是“笑得肚子疼”、“简直是用生命在恶搞”，但也有网友担心，这要真把路人吓出个三长两短来，怎么办？

### 吓人的风险到底有多大？

如果因为演技太高超，表演太逼真，以至于引发了种种意想不到的后果，比如，吓死了人，或者因为惊吓导致路人出了车祸，又或者表演者捡拾了路人因为惊吓丢下的财物，甚至导致路人报警动用了公共资源，表演者要负什么责任？

人会被吓死吗？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智保说，如果模仿者都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，他们当然知道（或者应当知道）自己的恶作剧会吓坏路人，但他们为了娱乐大众，放任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，如果导致路人被吓身亡，或是发生车祸身亡，则有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，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。

随着文化多元化，类似的恶搞视频越来越多。但很多网友所不知道的是，在国内，正规的电视机构，如果要制作一档整人搞笑节目，一般都有一整套完整的保护措施。比如，制作团队会提前通知警方，有些甚至还配备了医疗团队，也会考虑参与者的适应度，否则也无法通过节目审查。另外，在整人之后，节目组也会对公众进行告知的，让他们知道这是一档节目，以获得肖像权的授权，避免法律争议。

若模仿者见财起意，将路人惊魂之中遗忘丢失的财物占为己有的，还可能涉嫌侵占罪；如由此导致路人报警引发社会秩序混乱，情节严重的，还可能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。

### ■延伸阅读

对于这起意外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法院判决小王承担40%的责任、小曹和学校分别承担30%的责任。

## 连偷东西也睡懒觉

昨天，一名小偷在北仑法院因盗窃罪被拘役5个月，判罚1000元。他落网的原因是，在被盗的户主家卧室睡了一觉，直到次日中午被主人摇醒。

男子姓刘，今年20岁，重庆人。

去年10月的一天，刘某路过一处暂住房，见四下无人，窗户却没有关上。他从窗外伸手，打开了房门，悄悄潜入。房里没找到现金，他便拿走了手机、手表等，离开了暂住房。

过了一个多月，风平浪静，刘某再次萌生了盗窃的想法。一天晚上，他潜入一间暂住房，正好主人不在家。可他翻遍角角落落也没有发现值

钱的物件，想离开又有些不甘心，回头看看床铺收拾得很干净，便干脆大摇大摆地睡在了床上，想着第二天一早离开。

刘某没有估计错，主人确实一晚没有回来，但他又显然高估了自己。刘某这一觉，一直睡到了下午1点，而且是被回来的主人弄醒的。

刘某迷迷糊糊中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，对方就已经报了警。

在庭审最后陈述时，刘某忏悔道：“我书读得少，又想过舒服日子，就是喜欢睡懒觉，现在连偷东西也睡懒觉……请给我一次机会，等我出来一定好好工作。”

通讯员 贝璎 赵璐  
记者 胡珊

## “警察叔叔讲安全”进宝韵荣安幼儿园



昨天下午，由东南商报、宁波市公安、宁波市公安交通警察局、宁波市妈妈大学公益俱乐部和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联合举办的2015年“安全童伴故事会之”警察（交警）叔叔讲安全”首场主题公益活动走进宝韵荣安幼儿园。现场特邀鄞州交警大队的姚镇宇警官为孩子们讲述安全绘本《交通安全我知道》。

“小朋友们，你们知道在路上行走要注意什么？”姚警官问。

“要走斑马线！”“要牵着爸爸妈妈的手！”孩子们七嘴八舌地回答。

姚警官提醒，在十字路口过马路，不要和车辆抢绿

灯，要等待前方右转弯车辆和左转弯车辆通行之后再谨慎通行；千万不要让孩子坐在副驾驶室，应该让孩子坐在后座开放的儿童安全座椅上；在玩轮滑、玩具车时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昨天活动现场，东南商报和宁波市妈妈大学公益俱乐部向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、交通警察局宣传处以及海曙、江东、江北和鄞州的交警大队颁发了2014年度公益单位奖牌。

2014年4月起，警察叔叔讲安全系列公益活动走进全市各大幼儿园，普及实用儿童安全知识，共举办了活动14期，受益人数达1200余人。

2015年还将有13场活动面向全市幼儿园，有需要的幼儿园可加妈妈大学微信（微信号：youxiuumama）报名。

记 者 孙肖  
实习生 詹阳

## 体育课上碰撞受伤学校是否有责任？



近日，北仑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了一起未成年人校园意外伤害案件。3月10日，法院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，承担30%的责任。

2013年4月，北仑某中学初二学生小王在体育课上练习投篮动作，不料被同学小曹撞倒受伤，学校马上将他送往医院检查。

小王先后两次住院治疗，花去了2万多元医疗费。伤情稳定后，经过司法鉴定其伤势为十级伤残。为此小王的家人将小曹和学校告上了法院，要求他们承担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篮球运动是一项对抗性体育活动，当事人应自觉承担身体可能受到伤害的风险。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，应当承担一定责任。

对于这起意外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法院判决小王承担40%的责任、小曹和学校分别承担30%的责任。

是不是在学校发生了伤害事故，学校就一定要承担责任？事实上，学校是否要承担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判定。教育部出台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对此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。

《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的，无法律责任：(一)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；(二)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造成的；(三)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，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；(四)学生自杀、自伤的；(五)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；(六)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。”

记者 陈爱红  
通讯员 沈吉 范婷婷

## 谎报保险公司，还伪造发票冒领理赔款 这个肇事司机胆子也忒大

最近，余姚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索赔案，发现被起诉的保险公司竟然毫不知情。原来是肇事司机在责任认定时连耍花腔。

去年10月，吴先生的车在路上跟一辆半挂车碰撞。交警到场后，认定半挂车司机林某全责。林某告知了保险公司，留下身份信息就走了。

事故后，林某迟迟没有联系吴先生处理保险理赔事宜，吴先生只好将林某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。

近日，案子进入前期调解。当天，林某和保险公司居然都没来。法官觉得奇怪，先联系了保险公司，不料被告知查不到林某的投保情况。经调查，林某参保的情况原来是另一家保险公司。

法官马上联系该保险公司。但对方表示，他们已经将理赔款支付给了林某。

汽车修理发票明明都在吴先生的手上，保险公司是通过什么来确认保险赔偿金额的？

该保险公司给法官宣传了一份林某提供的维修发票，法官对比发现，林某提供的发票很可能是伪造的。

“这种行为性质蛮严重的，真追究下去，有可能构罪。”法官说。

在法官的质问下，林某立即坦白了：“事故发生后，我与吴××有些不愉快，就自己伪造了发票去领赔偿款，拿来的钱也没有给他。”

当天下午，法院收到了林某的赔偿款6000元。

记者 胡珊